##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于 2023 年8月7日至14日以通 讯方式召开的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,拟根 据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,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,具体如下:

## 一、公司股本相关条款的修改

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和 职务变更,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,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票共3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。回购注销完成后,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总股本,对《公司章程》中与注册资本或股本有 关的条款做出相应修订并办理变更登记。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七条: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	第七条: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
431,928,600 元。	431,618,600 元。
第二十三条:公司股份总数为	第二十三条:公司股份总数为
431,928,600 股,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431,618,600 股,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## 二、法定代表人相关条款的修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公司章程指引》 相关规定, 拟对法定代表人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九条: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<b>第九条:</b> 公司的董事长或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